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化學或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107.11.14 三品字第 00237 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108年04月09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本附加條款需申請附加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與構成】

本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可附加於本公司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需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後，始生效力，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相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原則。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癌症」：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醫師藉由病理檢驗診斷確定，且符合附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二、「原位癌症」：指前款分類標準中歸屬於原位癌之疾病（詳如附表）。
- 三、「化學治療」：指專為治療癌症，由腫瘤專科醫師或其他依法施行化學治療之合格醫療專業人員，以血管注射或點滴方式進行之化學治療法。
- 四、「放射線治療」：指專為治療癌症，由放射線治療專科醫師或其他依法施行放射線治療之合格醫療專業人員，以離子放射線進行之放射線治療法。
- 五、「初次罹患原位癌症保險金額」、「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癌症門診化學或放射線治療保險金額」：指要保人與本公司就各該項保險金給付所約定之金額。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符合第四條至第六條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原位癌症」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約定「初次罹患原位癌症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原位癌症」以外之癌症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約定「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但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罹患「原位癌症」並已請領「初次罹患原位癌症保險金額」者，倘日後病情加重、惡化移轉罹患「原位癌症」以外之癌症時，本公司就「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與「初次罹患原位癌症保險金額」之差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第五條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癌症外科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實際接受癌症外科手術治療次數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 六 條 【癌症門診化學或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門診接受化學或放射線治療癌症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實際接受化學或放射線治療之門診次數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癌症門診化學或放射線治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門診化學或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第 七 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及相關資料：須列明手術名稱及日期或證明文件，或列明治療日期及次數之癌症門診化學或放射線治療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前項所列文件外，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應另檢具癌症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 八 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予被保險人，則以該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附表：

行政院衛生署刊印之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統計分類標準(ICD-9)」
歸類為惡性腫瘤或原位癌表

國際分類碼	分類項目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30~234	原位癌。

註:若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惡性腫瘤或原位癌症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